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未 成 年 人 丁○○

未 成 年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戊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戊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未成年人丁○○(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)辦理被繼承人林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)遺產繼承及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丙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)為未成年人乙○○(女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)辦理被繼承人林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)遺產繼承及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未成年人丁○○、乙○○之母，未成年人之父林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)於民國113年8月2日死亡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同為被繼承人林○○之繼承人，聲請人復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時涉及自己代理與利益衝突，而無法擔任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戊○○為未成年人丁○○辦

理被繼承人林○○遺產繼承及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、選任關係人丙○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林○○遺產繼承及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印鑑證明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再查，被繼承人林○○有三名繼承人，分別為聲請人、未成年人丁○○、乙○○，其應繼分各為三分之一。經審酌聲請人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其遺產分割方式係就被繼承人所遺之各項遺產，均按應繼分比例每人各三分之一予以分配，則未成年人之應繼分已獲有保障。另關係人戊○○、丙○○均非繼承人，並無法律上之利害衝突，應能照顧未成年人之利益，又其有意願擔任並善盡特別代理人職責，有同意書在卷可憑，復查無其他不適任事由，是由關係人戊○○、丙○○分別擔任未成年人丁○○、乙○○於辦理其父親即被繼承人林○○之遺產繼承及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尚屬合適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戊○○、丙○○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執行其職務，俾維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